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

承辦人：劉穎薰

電話：8260850

電子信箱：ep02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清字第1140009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清冊 (376555400A_1140009949_ATTACH1.pdf、
376555400A_11400099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劉晏任君、劉企峰君及劉壑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催繳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未按址居住，遷移不
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
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鄉清潔隊

